

109 學年度『學雜費減免』申請資格及應繳文件

申請對象	申請條件	補助額度	應繳文件
低收入戶學生 中低收入戶學生	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。	低收： 全部學、雜費加學保費補助(第一學期 157 元、第二學期 156 元) 中低收： 學、雜費 60%	(1) 申請表(含切結書)。 (2) 低收中低收入戶證明書。
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	1. 最近一年度家庭所得總額未超過新臺幣 220 萬元。 2. 學生或父母持有身心障礙手冊；或學生持有鑑輔會證明文件。 備註：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讀研究所在職專班，其就學費用不予減免。	重度： 全部學、雜費加學保費補助(第一學期 156 元、第二學期 157 元) 中度： 學、雜費 70% 輕度(含學習障礙生)： 學、雜費 40%	(1) 申請表(含切結書)。 (2) 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正本及影本。 (3) 戶籍謄本(含詳細記事)或戶口名簿(含詳細記事)。 ※家庭所得計算 未婚者：為其學生、父、母或法定監護人所得總額。有關所得查調，即使家長離異應該都是要列計所得，故須提供父母雙方的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，除非有特殊狀況(例如因家暴離異無聯繫、外配離異以回其祖國……等等)，請學生提供相關資料(如無法提供證明文件，至少要有家長的說明書及切結書。)，並經學校審酌後得免計。 已婚者：為其學生及配偶所得總額。
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	具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。	學雜費減免 60%	(1) 申請表(含切結書)。 (2) 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文件正本。 (3) 近 3 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(含詳細記事)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(含詳細記事)。

申請對象	申請條件	補助額度	應繳文件
原住民籍學生	具原住民身分。	依教育部每年公告之「固定數額」辦理	(1)申請表(含切結書)。 (2)第1次辦理者需繳交近3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。
軍公教遺族	領有撫卹令或撫卹金證書之軍公教遺族。	因作戰或因公死亡： 學雜費全免 因病或意外死亡： 學雜費減免 1/2	(1)申請表(含切結書)。 (2)撫卹令、卹亡給與令或撫卹金證書。 (3)近3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(4)如遺族父或母為現職軍公教人員，請另檢附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證明。
現役軍人子女	領有軍眷補給證之現役軍人子女。	學費減免 3/10	(1)申請表(含切結書)。 (2)軍眷補給證正本及影本或在營服役證明乙 (3)在職證明 (4)近3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

109 學年度『就學優待』申請資格及應繳文件

申請條件	補助額度	應繳文件
直系親屬(或本人)參加佛光會會員滿五年以上者。	學雜費減免 1/10	(1)申請表(含切結書)。 (2)佛光會會員證明。 (3)近3個月內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。
同一家長兩名以上(含)子女就讀本校(含已畢業於本校者)	學雜費減免 1/10 (擇一人優惠)	(1)申請表(含切結書)。 (2)子女曾在本校正常修業就讀證明(如畢業證書或學生證影本)。 (3)近3個月內戶籍本或新式戶口名簿。
策略聯盟學校教職員工	學雜費減免 1/10	(1)申請表(含切結書)。 (2)服務單位近3個月內在職證明。

注意事項:

- ✓ 申辦軍公教遺族減免同學，經核定後於期限內不需再提申請。
- ✓ 以下三項減免的同學，第一次申請經核定通過後，未來續辦繳交申請表即可，免再交戶籍謄本及相關佐證資料。
 - (1)、 原住民籍學生。
 - (2)、 同一家長兩名(含)以上子女就讀本校(含已畢業於本校者)
 - (3)、 直系親屬或學生本人參加佛光會會員滿五年以上且未中斷者。